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四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第三一〇號起
至民國三十年一月第三三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三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11

渝字第三一〇號

豫文字第六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豫文字第六四三五號 令立法院
 豫文字第六四三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司法部請明令宣告此後上海法租界內自稱爲中國法院之任何非法組織其所爲裁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職地公務員指在作戰地域或人戰事狀態地域服務之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應於任用暫行標準內具體規定並於送審查時各附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派用指簡派薦派及委派依其職務為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分別派用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支俸額確具法定資格或合任用暫行標準情形不能於定限內送審原由及需要延長送審之期間詳細敘明列冊報銓敘部核辦

前項人員銓敘部於查核後彙案造冊送審計部備查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渝字第三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III

渝字第二二〇號

[illegible]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14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三〇年三月

[illegible]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下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中等教育司。
四、國民教育司。
五、社會教育司。
六、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派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六、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七、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八、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九、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十一、關於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第九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六、關於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第十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第十二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設秘書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分掌各部事務，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分掌各部事務，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收支系統法，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追贈夏維禮為陸軍少將。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故陸軍步兵上校王禹九追晉為陸軍少將。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呈，為准軍事委員會轉據代理湖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嚴立三呈，以來鳳縣監犯張春林於縣監被炸時，不附乘脫逃，且幫助職員看守堵截逃犯，其情可嘉，擬請准予減刑一案，經院查核，請准如所擬明令施行等情。茲依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宣告將該犯張春林原判之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三月，以示勸勉。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係根據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中法兩國簽訂之協定設置，茲各該法院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已由主管院部命令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起暫行停止行使職務，此後上海法租界內自稱為中國法院之任何偽組織，亦與敵軍佔領區域內設置之各偽法院同屬非法組織，其所為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應一律認為無效，合行宣告周知。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黎丹，立志恢宏，特射謹敘。早歲講學西國，會通今古，激勵士民。嗣復組設漢文研究所，遂譯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又曾赴歲考察，宣示中央德意，遠人悅服，著效甚鉅。抗戰軍興，因奉令留滬赴湘，感疾逝世，追念舊勳，實深軫惜。特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于洪起，德行敦厚，器識宏通。奮發服膺主義，奮發同盟。民國成立，當選為國會議員，持正不阿，舉望允孚。護法之役，入粵贊成大計，懇辭歸省，弗渝初志。嗣任監察委員，清勤直亮，建白尤多。茲聞以積勞觸發宿疾，竟志遽逝，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勳而示來茲。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李紹武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派陶履謙、胡善恆、朱經農、余籍傳、李揚敬、廖維藩、趙恆惕、廖鳴歐、周森、雍家源、陳長英為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兼湖北省政府宣昌行署主任朱代杰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孫仲澤為浙江省政府秘書，沈松林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秘書祝修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主任賀國光另有任用，賀國光應免本職。此令。
憲兵司令谷正倫另有任用，谷正倫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三一〇號

二二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九七號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十一月六日國紀字第一三五六七號公函開，

「案據監察院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八字第七三一三號呈稱，「查本院監察委員于洪起，籍隸山東棲霞，清季畢業於京師大學堂，參加同盟會，進入民國，被舉為國會議員，持正不阿，克踐素守，十一年在廣州召集非常國會，該員應召南來，於軍國大計頗有贊襄，歷險茹艱，未曾稍挫其志，十六年北伐成功，國都奠定，監察院成立，遂蒙簡命為監察委員，二十二年二月到院任職，迄今十載，清勤直亮，舉職無違，近年體力雖衰，精神猶奮，乃以積勞，觸發風疾，本年十月十八日卒於北碚私寓，享年六十有四，貴志遠矜，良深悼惜，又查其生平廉儉，家無餘財，身後蕭條，尤堪閔惻，理合體該員略歷及在職情形，仰祈鑒核，俯賜明令褒揚，並予撫卹，以慰忠勤而資激勵」等情。經本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給治喪費三千元。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明令褒揚外，所有治喪費三千元，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為要。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路政用地，請自二十四年度起免收稅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修正修正福建省地政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修正修正福建省地政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哈爾濱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選舉法，請該省遵照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三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三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三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八〇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八一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呈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八二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八三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呈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八四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八五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八六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八七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八八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三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清字第三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二九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智禮一員請卹卹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漁文字第六四〇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二九二五號呈
一件，為奉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賈祥雲
一請卹卹函表，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是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〇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三二九六號呈
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文燦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請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四〇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二九二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連枋等四員請卹備案，據國庫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漁文字第六四〇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二二九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海雲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四一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陸字第二二九三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有坤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四一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陸字第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帆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漁文字第六四一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閏字第二九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因故殺兵張振輝等三名請卹國喪表，除開原作，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三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一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十一月四日國字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連達、具詳前案在案、核辦。原件，轉請監察部知照。
是表均悉。頌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一四號
二千九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三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團振山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四一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三九三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良忠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核給卹由。

具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一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三九三六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日長件珍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查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六四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三九三七號是一件，爲港軍委員會函送故兵吳連輝等三名請卹調查表，原函原作，轉請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達故兵李才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卽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四一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三三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鄭春等三名請卹函查表，請
照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四二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 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三二九四零號第一件。爲咨軍事委員會前送故員兵許文甫等八員名請卹調查
除開原。請卹給恤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渝字第三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三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吉仁等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二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成件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二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德奎等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二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下村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二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雲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二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熊子程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二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宜林等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二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國棟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三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三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三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二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文智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三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明等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三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五十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明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三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五十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明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三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五十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明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三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五十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榮芳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三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榮芳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三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陽曆第三二九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榮芳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三一〇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七九號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趙萬雲 前四川雲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四川人 住成都泡桐樹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萬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緣監察院於二十七年九月間據四川雲陽縣民人潘提其等以官廳枉法等情呈控該縣縣長趙萬雲當經派員查辦官黃丹馬前往調查

理由

本會分三部分審究如左
(一)關於禁政部分 原彈劾案載該縣縣長將提獲之私煙煙膏交於該縣長有股之役豐士實行發賣派派查獲委員隨獲人民指發免責
新照發賣煙膏令各區派派煙膏查獲委員隨獲人民指發免責(一)每次派派煙膏私土均經按月表報總局並照章
領受發賣土行期後提獲煙膏應即發賣(二)縣府向未派派查獲委員如有日完結詳會
布告人民指發煙膏人民發獲煙膏應即發賣(三)縣府向未派派查獲委員如有日完結詳會
請領之煙膏應即發賣(四)縣府向未派派查獲委員如有日完結詳會
十六年多季執照在二十七年春奉省府未如發賣應即發賣以前填用收發之事實至神照發賣係按月繳費承領既非派派不能
影響發賣委員歷來十餘名之多原查復雖未經一一查明但就中李鴻揚文俊則經發賣有案另據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該縣長
長式光海報告載據煙膏查獲委員李鴻揚等行充巡查私行檢查煙膏在提獲後呈法幣一百元(見原案附件A二項)等語即此
數端足見其所屬人員職權不合法之一般再按原控載二十六各季縣民限期派派煙膏經省府明令停收在清煙期外另發免
執照使用該縣長竟將煙膏留中不發仍再派派煙膏並違令繳收煙膏本年春奉令勒收如故均經原案查明屬實實付懲戒人
使以填補關係於免責新照未領以前填用舊照派派煙膏非無派派煙膏之事實(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月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六元
第三版	每行三元
第四版	每行一元
第五版	每行五角
第六版	每行二角
第七版	每行一角
第八版	每行五分
第九版	每行二分
第十版	每行一分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二一號目錄

法規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公布司法官退養金條例令

任充令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九九八號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九九九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令考試院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渝字第叁壹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二一號

渝字第三一號

撥文字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朝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毓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朋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祖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守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增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振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十傑德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慶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殿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桂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際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觀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敬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松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成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世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撥文字第六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子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法
規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給予終身退養金，但願領受一次退養金者，給予一次退養金。

第二條 前條終身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三分之一按年分期支給，「一次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支給一年又六個月之俸額。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養金之權利。
一、貪污罪經判處死刑者。
二、因盜匪等重刑而有案名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籍法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者。
三、另有給與公職者。
四、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者。
五、另任律師會計師職務者。
司法官在六十歲以上，自行辭職或經該管長官認為精力衰弱不勝職務，呈經最高主
席核准，得予退職。
司法官退職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退職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依左列各款辦理。
二、退職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依左列各款辦理。
三、退職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依左列各款辦理。
四、退職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依左列各款辦理。
五、退職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依左列各款辦理。

[illegible]

第六條 依本條例受退養金者，不妨礙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七條 依本條例受退養金者，自其辭職或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八條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司法官退養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平祖仁爲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平祖仁兼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新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王光海爲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閻湘帆爲軍政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將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沈繼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許世瑄爲衛生署秘書。此令。

派何玉書爲貴州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此令。

派徐梓爲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蕭慶雲、許行成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主任督辦工程師。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何朝宗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黃少谷呈請辭職，黃少谷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黃冠賢呈請辭職，黃冠賢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九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查司法官退養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官退養金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九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渝處字第四二一號呈稱，

「查財政部國庫署會計室，業經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財政部國庫署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五條，提經本處第一九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國庫署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呈字第一四六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廣東陸豐縣縣長歐汝鈞昏庸不法一案，前准廣東省政府送請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歐汝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歐汝鈞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歐汝鈞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四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四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四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四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四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三一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三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四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四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四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四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四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五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五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五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